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8月6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7月22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5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通过《关于实施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董事长有权在实际担保发生时，签署担保额度在3亿元以内、担保期限1年的对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的连带责任担保（该决议公告参见2018年5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数源科技：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现同意根据股东大会上述的授权额度及授权期限，实施以下担保行为：公司（保证人）自2018年8月6日起至2019年7月30日止，为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债务人）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债权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按照各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承担责任。

截止目前，公司已审批在有效期内的为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已使用的担保额共计 0.5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7 日